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与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清算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直接持有平潭沔石份额，被动与关联法人西藏源合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黄国敏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黄国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国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薛海波

2019 年 8 月 13 日